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1〕83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重特大水上渡口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重特大水上渡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重特大水上渡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迅速有效地处置重特大水上渡口事故，避免事故发生后事态升级、后果扩大，减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和《余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 8 处乡镇（街道）渡口由于人为过失造成的责任事故或自然灾害事故。

第三条 本预案规定的重特大事故是指：渡运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为重大事故。一次死亡 5 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事故为特大事故。

第四条 本预案一般不适用于破坏性事故。

第三章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水上渡口一旦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处置组织指挥系统，由事故处置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余姚市渡口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内)。

(一) 总指挥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职责: 及时听取事故情况汇报, 召集指挥部成员研究、制定处置对策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负责整个事故的处置工作。

(二) 副总指挥 由市渡口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和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行政正职领导担任

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 负责指挥事故现场救援、调查处理和事故善后等工作。

(三) 指挥部成员单位: 由市渡口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渡口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局、海事余姚办事处、各渡口所在镇(街道)渡口领导小组和渡口所在村等部门组成

职责:

1. 渡口办: 负责将重特大渡口安全事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政府和市安委办; 协调重特大事故现场处置、人员抢救、调查处理、应急救助的运力调度; 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参与协调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责成发生事故的渡口村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按有关规定承担事故调查组织工作, 同时全面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参与协调事故发生的调查、取证、责任认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3. **市公安局**：负责重特大渡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并参与事故发生的调查、取证、责任认定。

4. **海事余姚办事处**：负责重特大渡口事故的现场搜救，并参与事故发生的调查、取证、责任认定。

5. **市卫健局**：负责人员抢救、应急救助的运力调度和事故伤亡鉴定。

6.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渡口重特大事故的人员抢救和紧急疏运；协助事故发生渡口村的资质、渡船技术状况的调查处理工作；书面报告处理意见，参与协调事故发生渡口村做好调查处置和重特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责成事故发生渡口村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7. **各渡口村**：负责将重特大渡口事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镇、街道渡口领导小组、市渡口办，负责协调事故处置、人员抢救、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的运力调度，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渡口事故发生后，当值渡工必须立即向所在村、镇（街道）、海事余姚办事处和市渡口办报告，并由各渡口镇（街道）政府、渡口办逐级向上级报告。同时要组织人员积极投入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接受事故调查时，必须如实反映情况。

第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一）接到重特大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按照事故报告的内容要求，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所在地镇政府、市政府和市渡口办。

（二）事故情况或初步原因必须在 12 小时内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市渡口办）及相关部门，并由其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告。

（三）发生事故后，在死亡人数不明的情况下，必须先行报告，待事故情况明确后再补报。

第八条 事故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单位和渡运人员姓名；事故简要经过、伤亡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船舶船名；天气情况；事故发生原因及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和事故现场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和事故报告单位、联系电话。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九条 重特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类型，由指挥部确定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渡口所在镇（街道）政府、市卫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负责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并通知海事余姚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立即进入事故现场，及时了解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对事故做出准确判断，制定抢救方案，布置任务；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投入抢救；发生事故的单位全面负责事故抢救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齐心协力，听从现场指挥的统一安排。需要外界人力、设备支援时，应及时

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统一调度。

第十条 处置程序、分工、措施和抢救

（一）指挥部办公室（市渡口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掌握事故发生地点、性质、人员伤亡、损失程度、当时的气象、水位条件以及抢救情况，同时根据事故的情况拟订救助计划，经总指挥同意后实施，并将事故简要情况及救助计划书面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接到重特大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指挥部办公室和事故发生单位，应迅速调集所需人员、设备赶赴事故现场，积极采取措施，实施抢救伤员、抢救受损的设备设施，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伤亡人员的增加，努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事故发生单位按照职责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协助调查、取证和事故处理，并及时收集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四）工、青、妇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安抚伤亡人员家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处理好事故善后事宜，以确保社会稳定。

第六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即在调查处理事故时，

必须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要认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相关人员，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教育广大干部职工，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第十二条 根据事故发生等级和职责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和宁波市交通运输局、行业管理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可邀请相关部门参与，并可聘请有关专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和财产损失评估。由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并派员参加。

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海事余姚办事处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次死亡 5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由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海事局、交通运输局和行业管理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市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派员参加。

第十三条 调查组的工作职责：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查明事故发生时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建议；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写出事故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一) 在查明原因后，要制订整改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限期落实整改措施。

（二）属市渡口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处理权限内的事故，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后果、责任及一贯工作表现和发生事故后的态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有关责任者作出处理，在作出处理前要根据事故等级征求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海事等部门的意见，事故结论上报市政府、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政府牵头调查处理的重特大事故，由政府决定处理意见，市相关部门可按有关法规、规章提出建议。

（三）司法机关已经立案事故，可待司法机关作出最终结论后再作处理，但对未列入司法立案的责任人，应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处分）和经济赔偿。

（四）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时间，从收到事故处理机关事故责任的最终鉴定结论起，重大事故不超过 15 天，特大事故不超过 30 天。

（五）渡口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和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单位的处理，要根据有关法规、规章和该单位的安全基础台账资料，在事故处理机关作出事故责任的最终鉴定结论起，15 天内作出处理。

（六）市渡口办应在收到事故处理机关对事故责任的最终鉴定结论后写出事故调查报告（重大事故不超过 20 天，特大事故不超过 35 天）。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故调查组织情况；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及认定依据；事故性质；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依据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或结果；事故的教训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措施；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的不同意见；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第七章 事故结案

第十五条 事故的结案遵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渡口所在镇（街道办事处）、村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专项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渡口办备案。

附件：余姚市重特大水上渡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网络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